

债券代码: 149494.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2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6 月 03 日（因 2025 年 06 月 01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计息期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凡在 2025 年 05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05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支付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债券简称：21 珠华 02

(四) 债券代码：149494.SZ

(五) 债券余额：人民币 8.0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当期票面利率：2.73%

(八)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6 月 0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06 月 0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三）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珠华 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珠华 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珠华 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2.73%。每 10 张“21 珠华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1.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3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二）债券除息日：2025 年 06 月 03 日

（三）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6 月 03 日

（四）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06 月 01 日

（五）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73%

(六)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00 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珠华 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联系电话：0756-8131936

（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